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163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 僅供識別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7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報告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繼續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融資租賃業務、證券業務及放債業務。貿易業務為穩定，而資訊科技業務仍然面臨重重挑戰。

營運回顧

於開展放債業務及收購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恒河」) 及萬德資本有限公司 (「萬德資本」) 後，本公司顯然正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萬德資本除發展其證券經紀業務外，於二零一六年在歐洲完成兩項交易後，一直探索發展具更高回報且轉而帶來更高利潤的業務的機遇，該業務為擔任有關全球上市的債券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自獲授有效放債人牌照並開展其放債業務後，本公司遵照放債人條例規定，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系統化和重複模式提供貸款，得以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本集團不時獲潛在借貸人接洽，以商討提供貸款事宜，但管理層於提供貸款方面小心謹慎以避免可能出現的壞賬。

於回顧期間，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而由於業務穩健成長但存在競爭，本集團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消費品貿易及進入中國不同的地區市場。本集團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以便更接近客戶。本集團的貿易產品種類擴大至涵蓋糖果及藥品。本集團於本地及日本以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貿易產品。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條例已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經銷商後，本集團一直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訂購代工生產產品。連同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城市綿陽的移動及雲端信息科技中心所帶來的互補效果，本集團的貿易公司源易通有限公司 (「源易通」) 一直於中國擴大其客戶基礎。

* 僅供識別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於回顧期間依然備受挑戰，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顧客項目周期改變迅速所致。然而，本集團正合併不同收購實體以形成單項收入流，並將其業務承擔轉移至其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達」）。目前，恒達一直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本集團於中國為源易通的貿易品進行消費品貿易。

於二零一六年的最後季度，恒達已自供應商取得手機遊戲專營牌照，並於中國四川綿陽市獨家運作手機遊戲平台。對恒達而言，此舉雖小但意義深遠，基於其自身發展（於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方面），可把握中國手機遊戲行業之實用技術及經驗。

財務業績討論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報告收入達到約63,4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29.7%。收入增長主要由貿易業務（其增長約13,000,000港元達到約48,600,000港元）及金融服務業務（其增長約1,700,000港元達到約14,700,000港元）貢獻。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7,200,000港元，按年增長約2.4倍。本集團之毛利率亦增長約5.3%達到約11.4%。按金額及利潤率計值的增長乃主要由於金融服務業務分部所致。

鑒於經營活動增加，銷售成本及經營及行政開支亦相應分別按年增長約22.4%及16.7%。

融資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恒河擁有下列融資租賃合同，總額為人民幣1,649,500,000元。該等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日期	年期	年利率
客戶A(附註1)	25,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	三年	6.175%
客戶B(附註2)	46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年	11.00%
客戶C(附註3)	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三年	6.67%
	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	6.38%
客戶D(附註4)	44,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	11.00%
客戶E(附註5)	1,0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兩年	5.12%
客戶F(附註6)	65,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	三年	6.18%
客戶G(附註7)	115,00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三年	5.10%

附註：

1.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刺繡工藝。
2.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審計、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
3.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亞洲、非洲及歐洲從事港口及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4. 一間以上海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5.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專業從事海洋工程設計、建造、修理和改裝的總承包公司。
6.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數字網絡及資訊科技開發。
7.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供熱及提供工業用蒸汽。

展望

展望二零一七年度及以後，本集團將繼續關注於中國及香港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

董事相信，收購恒河將容許本集團在毋須開設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進一步透過直接注資營運資金發展中國融資相關業務，隨後享有恒河資本槓桿帶來的好處。再者，鑒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增長潛力龐大，董事相信該項收購將改善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為整體股東帶來回報。

預期於本公司盡力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及載列者作出所需披露後，恒河將於未來完成更多交易。

於其業務過程中，恒河已發展其信貸評級系統，可與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政府機構所使用者兼容。因此，其用作投資及開拓業務，並拓展至組成萬德徵信，以進行主要從事向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多種信貸資訊服務之業務，實屬合情合理。董事認為，恒河擴展至與其本身融資租賃相關的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更有利於本集團，增加其收益及溢利。董事預期，成立萬德徵信將為恒河增闢新收入來源，繼而整體上長期令本公司及股東受惠。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公司持續接獲不同顧客的查詢。然而，本公司進行交易時將保持審慎，以控制洗黑錢風險及降低壞賬風險。預期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將穩健增長。

於完成收購萬德資本後，本公司透過擁有100%之間接全資證券業務附屬公司已進一步擴充業務及多元化延伸至金融服務。

建立於歐洲的債務融資業務的成功之上，萬德資本亦利用本集團於中國的知名度，與上市債券(由中國公司發行於環球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融資及發行的專家合作。萬德資本將持續著眼於該些大型中國公司融資操作的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的角色。

為配合本集團進軍中國市場的策略，董事會正在研究萬德資本申請獲得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首步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預期在安排下，萬德資本可以優惠待遇在其相關領域內於內地開設業務，並積極計劃與業務相關的多家內地金融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在廣泛的業務領域尋求包括產品以及客戶管道等在內商業資源的共用協同發展。

為配合萬德資本目前進行之第1類受規管活動及於不遠未來透過本集團之海外脈絡發掘資產管理業務之機遇至海外潛在客戶。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集團通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衡」）51%已發行股本，其為一間主要從事提供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董事認為，參與衡（透過收購其51%股本）將令本集團透過直接投資以及親自管理及經營衡，進一步提供更多綜合金融服務。董事會注意到，投資諮詢市場目前競爭激烈，但同時從向證監會申請成為第4類及第9類持牌法團之申請數目持續增加可見，市場上機遇處處。倘收購事項完成，預期本集團將透過於金融服務領域內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尤其是資產管理業務），把握資本市場的未來增長及產品持續發展的優勢，並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再者，為享受本集團於資訊科技及移動應用程式的競爭優勢，萬德資本基於其現有網上金融服務，將建立一個全面電腦化、配合移動應用程式支援的自動交易平台及專業港股行情與資訊之發佈傳播平台；以於香港及中國市場各地推廣其業務。

貿易業務預期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預期本集團正不斷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涵蓋不同類型的消費產品貿易並積極考慮於中國開設實體店。本集團亦開始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進行代工生產。此外，本集團將探索發展物流及/或其相關業務的機會，從而加強本集團的貿易業務。

於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收入將主要來自合併不同收購實體形成單項收入流產生的額外資金。憑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互補效果，本集團擬藉由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於中國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透過其客戶於中國展開消費品貿易。另一個能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機會，為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以配合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提供之金融服務，例如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在許可情況下進行融資租賃、放債及證券業務等。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除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可換股債券（「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位於印尼巴布亞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外，於完成收購Blossom Height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再度向賣方溢華企業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作為相關代價一部分。

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補充契據，以(a)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b)將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由每股股份0.3696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095港元；及(c)包括下列換股價調整事件：(i)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之方式向本公司股東發行股份以供認購，而其價格低於每股股份市價之80%；(ii)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或附帶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在任何情況下每股應收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80%，或任何有關發行之兌換、轉換或認購權出現改動，而導致上述應收實際總代價低於該市價80%；及(iii)以低於每股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上述第三份補充契據之擬議決議案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舉行）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多1,305,978,947股股份將於尚未行使本金總額124,068,000港元的二零零八年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095港元獲悉數行使後，獲配發及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本金額合共為40,000,000港元，其將強制兌換為173,913,043股股份的未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承兌票據

本集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2,600,000港元，當中包括兩張承兌票據。根據有關於二零一四年收購Ever Hero Group Limited之協議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3,600,000港元，乃按年息率2厘收取利息，結算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根據有關於二零一五年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之協議發行之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29,000,000港元，乃屬免息，結算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充分理據，因為該協議已獲正式及妥善履行。三名被告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劉智仁先生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相關答辯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訂約方已應法院指令出席仲裁，但仲裁失敗。正式審訊將於二零一七年年末進行。

有關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溢利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收購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已完成收購華高創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投資主要作為恒河之股權，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向買方作出溢利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淨利潤(扣除稅項及任何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後)不得少於1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核數師所確認，華高創投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實際溢利超過保證溢利，而本公司已收到保證證書。

關於融資租賃協議的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的公佈(「融資租賃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恒河與上海長城電腦繡花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恒河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25,000,000元(約為27,500,000港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資產(定義於融資租賃公佈)，並讓承租人以租賃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28,850,000元(約為31,730,000港元)租回租賃資產，由支付租賃資產之代價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融資租賃協議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佈的規定。

建議收購衡51%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衡已發行股本之51%(「收購事項」)，代價為1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適用比率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股東特別大會獲召開及舉行，於其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變更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葉吉江先生因須集中於發展其個人業務而已辭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因此，其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委任，亦被相應撤回，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歐陽士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而彼亦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19港元配售最多125,000,000股新股份	14,000,000港元	(i)不少於11,200,000港元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通過增加向承租人提供的資金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以促進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充；及(ii)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	約12,000,000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而餘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092港元配售最多270,000,000股新股份	23,900,000港元	(i)不少於19,140,000港元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通過增加向承租人提供的資金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以促進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充；及(ii)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	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而餘額存於銀行並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63,444	48,912
銷售成本		(56,215)	(45,921)
毛利		7,229	2,991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43	53
經營及行政開支		(9,270)	(7,946)
融資成本	5	(5,163)	(4,801)
除稅前虧損		(7,161)	(9,703)
所得稅	6	(398)	(55)
本期間虧損		(7,559)	(9,758)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8,184)	(9,532)
非控股權益		625	(226)
		(7,559)	(9,758)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05)	(0.007)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7,559)	(9,758)
其他除稅後全面溢利：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164	1,150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5,395)	(8,608)
應佔全面總(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6,885)	(8,874)
非控股權益	1,490	266
	(5,395)	(8,6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4	4,664
法定按金	510	510
無形資產	2,805	2,805
可供出售投資	1,475	1,47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14,024	1,869,445
非流動資產總值	1,923,078	1,878,899
流動資產		
存貨	3,428	2,726
貿易應收款項	4,548	6,867
應收貸款	2,880	3,3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72	62,8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059	31,873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	6,602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60,673	63,347
流動資產總值	120,462	176,172
資產總值	2,043,540	2,055,071
股東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股本	1,620	1,620
儲備	(5,204)	1,681
	(3,584)	3,301
非控股權益	89,529	88,039
權益總值	85,945	91,3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63	463
承兌票據	25,067	24,238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026	1,026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708,314	1,691,649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34,870	1,717,376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4,791	4,036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710	942
可換股債券	118,189	114,400
承兌票據	-	26,164
貿易應付款項	12,583	40,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4,253	57,299
應付稅項	2,199	3,089
流動負債總值	222,725	246,355
負債總值	1,957,595	1,963,731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2,043,540	2,055,071
流動負債淨值	(102,263)	(70,183)
資產淨值	85,945	91,340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撥入盈餘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優先購股 權儲備	股本 削減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1,225	884,832	66,710	53,115	27,363	163,191	(4,134)	(1,176,623)	15,679	68,015	83,694
二零一六年 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532)	(9,532)	(226)	(9,7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51	7	658	492	1,150
全面總收益／(虧損)	-	-	-	-	-	-	651	(9,525)	(8,874)	266	(8,608)
分派儲備	-	-	-	-	-	-	-	-	-	(6,666)	(6,666)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18,036	18,036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225	884,832	66,710	53,115	27,363	163,191	(3,483)	(1,186,148)	6,805	79,651	86,456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1,620	923,103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12,495)	(1,219,271)	3,301	88,039	91,340
二零一七年 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8,184)	(8,184)	625	(7,5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1,279	20	1,299	865	2,164
全面總收益／(虧損)	-	-	-	-	-	-	1,279	(8,164)	(6,885)	1,490	(5,395)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1,620	923,103	66,710	53,115	27,328	163,191	(11,216)	(1,227,435)	(3,584)	89,529	85,945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六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三個月回顧期內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收入：		
貿易業務	48,635	35,610
金融服務業務	14,719	13,035
資訊科技業務	90	227
其他業務	-	40
	63,444	48,912

3.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提供放債服務及提供證券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c)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服務業務(如提供培訓課程)之其他業務分部。

3. 分部報告(續)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48,634	14,720	90	-	63,444	-	63,444
經營溢利／(虧損)	39	1,958	(369)	-	1,628	-	1,628
利息收入	-	8	-	-	8	-	8
融資成本	(75)	-	-	-	(75)	(5,088)	(5,163)
其他開支	-	-	-	-	-	(3,634)	(3,6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	1,966	(369)	-	1,561	(8,722)	(7,161)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18	-	-	118	-	118
折舊	(25)	(174)	(15)	-	(214)	(301)	(515)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5,611	13,034	227	40	48,912	-	48,912
經營溢利/(虧損)	(72)	(552)	(305)	11	(918)	-	(918)
利息收入	-	16	-	-	16	5	21
融資成本	-	-	-	-	-	(4,801)	(4,801)
其他開支	-	-	-	-	-	(4,005)	(4,0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	(536)	(305)	11	(902)	(8,801)	(9,7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014	-	-	1,014	9	1,023
折舊	(23)	(157)	(18)	-	(198)	(331)	(529)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975	2,009,881	5,228	289	2,030,373	-	2,030,3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	-	-	-	-	(408)	(408)
其他資產	-	-	-	-	-	13,575	13,575
資產總值	14,975	2,009,881	5,228	289	2,030,373	13,167	2,043,540
分部負債	(4,900)	(1,768,850)	(2,414)	-	(1,776,164)	-	(1,776,164)
可換股債券	-	-	-	-	-	(118,189)	(118,189)
承兌票據	-	-	-	-	-	(25,067)	(25,067)
其他負債	-	-	-	-	-	(38,175)	(38,175)
負債總值	(4,900)	(1,768,850)	(2,414)	-	(1,776,164)	(181,431)	(1,957,595)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 科技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4,738	2,019,819	4,942	289	2,039,788	-	2,039,78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	-	-	-	-	2,171	2,171
其他資產	-	-	-	-	-	13,112	13,112
資產總值	14,738	2,019,819	4,942	289	2,039,788	15,283	2,055,671
分部負債	(4,228)	(1,780,982)	(2,436)	-	(1,787,646)	-	(1,787,646)
可換股債券	-	-	-	-	-	(114,400)	(114,400)
承兌票據	-	-	-	-	-	(50,402)	(50,402)
其他負債	-	-	-	-	-	(11,283)	(11,283)
負債總值	(4,228)	(1,780,982)	(2,436)	-	(1,787,646)	(176,085)	(1,963,731)

區域分部資料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48,931	36,156
中國	14,513	12,756
	63,444	48,912

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3. 分部報告(續)

區域分部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3,095	3,383
中國	1,169	1,281
	4,264	4,664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 - 香港	32,947	23,205
客戶B -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 - 中國	-	6,121
客戶C - 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 - 香港	7,324	-
	40,271	29,326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15	52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623	2,967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	3,789	3,356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160	1,295
承兌票據之息票開支	118	118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408	10,860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附註2)	22	32
	13,497	15,661
減：計入金融服務業務銷售成本 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8,334)	(10,860)
	5,163	4,801

附註：

- (1) 該開支指兩個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收購汽車融資之利息。

6.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列示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398	75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398	55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之稅率計提撥備。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基於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現行稅率計算。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8,184	9,532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20,094	1,225,094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173,913	173,913
用作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94,007	1,399,007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資料。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00,000港元於購買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165	3,401
31至60日	78	7
61至120日	3	42
120日以上	3,302	3,417
於期終/年終	4,548	6,867

未被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減值	4,548	6,867

無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抵押品。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6,059	31,873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914,024	1,869,445
於期終/年終	1,920,083	1,901,318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100,011	123,258	6,059	31,873
多於一年，少於兩年	1,742,653	1,755,021	1,690,376	1,673,886
多於兩年，少於五年	228,700	201,870	223,648	195,559
	2,071,364	2,080,149	1,920,083	1,901,318
未賺取融資收入	(151,281)	(178,831)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1,920,083	1,901,318	1,920,083	1,901,318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租賃之年利率介乎4.37%至9.4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1%至9.4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2至5年。

12. 應收貸款

期／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以債務人／若干個別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並密切跟進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償還：		
三個月內	2,800	3,300
三個月至一年	80	-
於期終／年終	2,880	3,300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800	900
逾期一至三個月但未減值	80	2,400
於期終／年終	2,880	3,300

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月平均利率介乎1%至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介乎1%至2.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獨立債務人有關。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信託賬戶(附註)	6,602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60,673	63,347
	67,275	68,553

附註：本集團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收取並持有客戶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的款項於一個或多個信託銀行賬戶保管並按商業利率計息。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客戶的相應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約為60,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00,000港元)，約52,50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此外，約7,700,000港元(即約12.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00,000港元，約18.0%))為存放於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銀行之銀行結餘，而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則以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包括已抵押存款約4,000,000港元，其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14,400	100,205
利息費用	3,789	14,195
於期終／年終	118,189	114,400

15. 銀行借款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利率：			
有抵押銀行借款 - 須應要求償還	a	206	206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b	4,585	3,830
		4,791	4,036
有抵押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但三年內到期	b	1,708,314	1,691,649
於期終／年終		1,713,105	1,695,685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此項銀行借款之利息按每月平息0.88%收取。
- (b) 銀行借款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58,100,000元(相等於約2,09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8,100,000元(相等於約2,074,700,000港元))之承租人持有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利率每年介乎4.9%至6.3%。

其中，一般銀行融資7,000,000港元以存款4,000,000港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該融資約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0,000)。該一般銀行融資須待若干抵押覆蓋比率有關之契據獲達成後方告落實，而此乃與金融機構作出借款安排的普遍做法。倘任何抵押覆蓋比率於任何時間低於所規定水平，本集團須提供銀行可接納之額外抵押及／或減少銀行所指定之尚未動用融資額。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該等契據之情況。

16.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225,094	1,225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a	395,000	3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620,094	1,620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19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以減少配售股份數目至125,000,000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125,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300,000港元將用作注資恆河，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另一項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7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092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270,000,000股新股份已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4,300,000港元將用作注資恆河，餘額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288	373
資訊科技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2,023	2,052
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3,036	29,906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6,769	6,120
- 香港結算	467	1,974
	12,583	40,425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045	29,931
31至60日	20	-
61至120日	-	4
120日以上	2,282	2,396
於期終／年終	5,347	32,331

1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的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492	2,74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16	1,016
	3,008	3,758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0.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賴祐康	本公司秘書	應付貸款利息	34	10
		應付貸款	200	200

附註：貸款利率為每月1%。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本期間內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約為1,4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04,000港元)。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一項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總數	
張偉賢(附註)	557,814	98,437,500	98,995,314	6.11
劉智仁	3,984,375	-	3,984,375	0.25

附註：所披露權益包括 Ivana Investment Limited (「Ivana」) 持有之 98,437,500 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CW Limited 擁有 100% 權益，而 CW Limited 由 Asiatrust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 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個人擁有 557,814 股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00	100,000,000	6.172
劉智仁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20,000,000	20,000,000	1.235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0	16,483	16,483	0.001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62
吳祺國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62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10,000,000	1,157,894,736	71.47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09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Asiatrust Limited(附註)	受託人	98,437,500	6.08
CW Limited(附註)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6.08
Ivana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6.08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i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i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1,157,894,736	71.47
CW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157,894,736	71.47
Asiitrust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1,157,894,736	71.47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3,913,043	10.73
程勇(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0.73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0.7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雋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33,390,855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3,390,855股，分別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41%及14.41%。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於期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優先購股權份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 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期	授出日期 前之股價 (附註2) 每股	優先購股權 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執行董事									
張偉賢	100,000,000	0	0	0	10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劉智仁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基燭	16,483	0	0	0	16,483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1,000,000	0	0	0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吳祺國	1,000,000	0	0	0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僱員及其他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	28,241	0	0	0	28,241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40,000,000	0	0	0	4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32,003	0	0	0	332,003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14,128	0	0	0	14,128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71,000,000	0	0	0	7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233,390,855	0	0	0	233,390,855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批准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回顧期末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授出優先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並未確認兩個年度之優先購股權開支。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歐陽士國先生，其中一位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歐陽士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www.merdeka.com.hk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Room 1502,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電話：852 3101 2929
傳真：852 3568 7465

